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7月30日,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董事 单宝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,现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 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5%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:公司董事单宝海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
- 3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- 4、增持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
- 5、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均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增持前		增持后	
			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单宝海	2024. 7. 26	10, 200	1.550	15,810	-	0.0000%	10, 200	0.001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- 3、单宝海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,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- 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,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